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和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位中一至六级伤残军人住院定点的通知》

(冀劳社办〔2008〕31号 2008年6月3日)

省直各有关参保单位：

为方便纳入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医疗管理的省直机关和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拨款）单位中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住院就医，参照《关于调整省直离休人员就医政策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168号）精神，对上述人员住院定点进行调整。由原冀劳社〔2007〕60号文件中规定的住院可选择两家省直定点医疗机构，现放开至省人民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三、四院、河北省中医院、河北省老年病医院。医疗费结算仍执行原现金报销制度。

此通知自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实行。